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股东大会会议1次。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详细研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全部出席。

召开时间	委员会届次	审议事项
2023/4/2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8/28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	
2023/4/24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方式审阅公司文件并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检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媒体报道，主动了解、现场调查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

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宇煜

2024年4月23日